

# 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16 广晟债 01”（债券代码：1680090）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6 广晟债 01。
4. 债券代码：168009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3.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

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媛、赵逸峰

联系方式：020-29110921

2.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超、刘蔚文、李曼佳、米捷、陈彦彤

联系方式：020-66335487；020-66338804；020-66335341；

020-66335286；020-6633546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郜文迪

联系方式：010-88170759；010-88170827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